

政府對審議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上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1. 在建造業以外的行業，由誰負責支付散工和日薪僱員的身體檢查費用？

在建造業以外的行業，如東主有意僱用工人從事指定職業，則無論僱用條款為何，該名東主均須安排工人接受身體檢查，並支付所需費用，除非該名工人已持有有效身體檢查證明書。此外，如工人到期接受定期身體檢查時仍然受僱於該名東主，則東主亦須負上同樣責任。

2. 過去三年內經呈報的職業病個案共有多少宗？勞工處又採取過多少次行動，例如視察工地、提出檢控或敦促東主採取改善措施，以跟進這些個案？

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內向勞工處呈報並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分別有 522、555 和 948 宗。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這些個案的跟進行動的統計資料。不過，勞工處人員接獲職業病通知後，一般都會隨即展開調查，以確定所呈報疾病是否與工作有關。如有需要，他們亦會安排診症服務，並評估工作場地的環境衛生狀況。該處又會建議有關東主須採取的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在有需要時，勞工處亦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甚至會提出檢控。

3. 政府會否檢討《僱傭條例》及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法例，令工人在身體檢查規例通過後，即使因被診斷為不適宜從事有關工作而遭解僱，亦可獲得某種形式的特惠津貼？

建議的規例旨在規定工人須接受身體檢查，確保他們若吸入危害性物質，當可盡早查出，並及早預防職業病，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疾病，以免健康永久受損。根據建議規例現時所訂的條文，就身體檢查証實患上的職業病或職業受傷，工人均可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有關規定獲得補償。工人如因被診斷為不適宜從事有關工作而遭解僱，可循《僱傭條例》所訂程序，申索有關權益。因此，我們無意為此而檢討《僱傭條例》或其他有關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法例，以增訂向工人發放任何形式的特惠津貼的條文。